

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

(D3YN202405250018)

公示单位：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30日

投诉问题	受理编号：D3YN202405250018。 投诉人反映：昆明市西山区团结街道办事处门口对面4米处的河流（无名，宽约1.6米）是黑臭水体，散发异味。
办结目标	清掏沟渠，消除散发的异味。
整改措施	由团结街道办事处负责疏通堵塞沟渠，清理沟底淤积物，对沟渠进行消毒，消除异味，加强沟渠维护管理，防止污水排入沟渠。
整改主要工作成效	针对“防洪沟渠长期未得到清掏，沟渠内长期淤积的雨水、杂草、淤泥等氧化散发异味”问题。 2024年5月27日，团结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对该段沟渠进行了疏通，沟底淤积物已清掏完毕，并对沟渠进行杀菌消毒，异味已基本消除。西山区持续做好该段沟渠的清掏管护工作，确保沟渠散发异味问题得到有效解决。 2024年10月22日，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、西山区水务局、西山区农业农村局、团结街道办事处再次现场核查，经核查，沟渠内水体清澈，散发异味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。
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	2024年11月8日，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、西山区水务局、西山区农业农村局、团结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。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，整改措施已落实，问题已解决，同意通过自查自验。 2025年5月28日，昆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市级验收。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，整改措施已落实，问题已解决，同意通过市级验收。
公示说明	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xszjszgyk@163.com。联系人员及电话：毛以飞，68233371